

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近期作出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水利局和县安委会关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水利实际，制定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以及市水利局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观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切实增强水利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以过硬作风和务实举措，坚定不移推动专项整治整出实效，务求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切实提高水利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促进全县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水利改革发

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整治目标

（一）推动全县水利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切实解决思想认知不足、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和抓落实存在很大差距等突出问题。

（二）强化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健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

（三）完善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由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推动为主向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行政执法检查为主向生产经营单位日常自查自纠转变。

（四）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专项整治行动坚持条块结合、联动推进，覆盖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乡镇水利站）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企业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和主体责任，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取得成效。主要任务分为 2 个专题和 8 个重点领域。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一是组织开展“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论述”电视专题片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二是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纳入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精心制定学习计划和宣传方案，在主要宣传平台开设专题专栏，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学习宣传贯彻和主题宣讲活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把安全生产纳入水利干部职工培训内容，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学习，推动学习教育全覆盖，积极推进安全宣传“五进”。三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制。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明确各级各单位安全生产职责任务，消除监管盲区漏点。制定并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完善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强化分级管理、上下联动、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相结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四是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究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解决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问题、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开展以危险源、隐患和事故风险为主要指标的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每季度公布排名并进行风险预警。重点任务见附件 1。

（二）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一是提高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制定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相关规定，完善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2021 年底前，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二是推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等要求，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辨识管控危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每月定期上报危险源、隐患和事故信息。2021 年底前，全县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排查防控体系。三是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加大安全投入，用足用好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支持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有关财税政策，重点用于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进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四是大力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制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3 年建设计划，指导达标送审工作，进一步完善多领域达标标准，完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化监管机制，统筹协调安全生产标

标准化成果在水利行业表彰、信用评价等工作中的应用。加强标准化达标的动态管理，健全达标单位退出机制。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2。

（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利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承揽工程及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水利施工重大危险源（尤其是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的施工专项方案编制情况和风险隐患防控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水库工程建设及除险加固、农村水电站建设、中小河流治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3。

（四）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整治。重点整治水库大坝、山围塘、农村水电站、水闸、溪岸堤防等水利工程运行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安全监测、应急处置措施等不健全；维修检修时有限空间作业失控；不按规定蓄水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4。

（五）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存在监管盲区、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有条件交给专业单位管理但未交其管理、多年积存不用的危化品剧毒品未消除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5。

（六）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利勘测设计执行《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范不到位；工程概预算未按规定足额计列安全措施费用；野外勘察、测量作业和设计查勘、现场设代服务时的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避险预案不齐全、不到位；山地灾害、水灾、火灾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安全防护方案不到位等。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6。

（七）渣土运输专项整治。加强源头管理，强化行业监管，规范土石方工程发包，落实渣土运输文明施工管理。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对辖区内涉及渣土运输的项目工地、采砂场开展全覆盖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工地、采砂场使用管控平台内车辆规范运输，落实公示牌、洗车台、冲淋设施等文明施工相关设施；加强源头信息监管，推动重点项目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及抓拍系统并联网运行；对违规使用“两非”渣土车的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整治重点任务详见附件 7。

（八）水利非工程措施整治。重点检查整治山洪灾害防治措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已建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的监测站点、预警设施、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软硬件设施运行、使用、维护及有关经费落实情况，责任制落实情况、基础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情况、宣传培训演练开展情况、明白卡发放情况，确保汛期各类设施设备

和信息系统正常可靠运行。检查河道、湖泊、水库等重点水域和溺水多发地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设置情况。

(九)城市管理安全整治。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整治，查找水利行业范围内水闸、堤防、渠道等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开展水闸、堤防、渠道等排水工程设施防洪防涝检查，加强巡查养护，督促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十)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结合百日攻坚和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工作部署，重点整治未经批准非法采砂挖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等活动，加强水利、交通、公安等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非法采运砂案件行刑相符移送制度。依法强化水源保护安全整治，坚决取缔保护区内的“三无”船舶，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严查铁路桥梁跨越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的设施。

四、阶段安排

(一)学习动员阶段(2020年7月)。各单位要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水利局统一部署，全面启动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结合实际，根据各专题和领域的重点任务，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做好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全县水利行业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县水利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

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自查自改与督查整改相结合，坚持排查治理与建章立制、完善长效机制相结合，组织开展全覆盖拉网式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大督办，要分门别类建立问题隐患、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做到“一县一册、一企一档”，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加快推进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重点把握两个环节：一是2020年9月底前，基本完成今年以来全县水利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发现隐患问题的整改，并建立问题隐患清单。二是2020年10月至12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持续开展集中整治。在排查整治的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眼长效机制，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层面、制度方面需要研究的事项，明确牵头部门、责任人和措施建议，及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制度措施清单。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单位要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水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力争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要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问题隐患整改落实。县水利局将适时组织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并依据隐

患清单，开展督查督办，督促各地推进问题隐患整改落实。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深入分析水利安全生产共性问题 and 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要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谋划、亲自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动、狠抓落实；要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做好动员部署，及时掌握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认真研究解决专项整治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推动工作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落实安全首责、扛起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全面履责，加强安全管理，对照2个专题和8个领域重点任务表，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的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要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改制度，鼓励员工人人讲安全、处处想安全、事事抓安全；排查出的隐患要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销号清单，重大隐患要实行内部挂牌督办，明确整改时限、责任人、验收人，签字归档备查；要立足自身整改隐患，因客观条件限制

企业自身无法完成整改的，应书面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及时协调力量加以解决。

（二）统筹推进，加强监督。各单位要抓总抓统抓协调，统筹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定期汇总向当地党委政府和县水利局报告。省水利厅将每年组织安全生产巡查，重点检查各单位工作推动情况、两个清单建立及动态管理情况、“一县一册、一企一档”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对应该追责的单位和人员问责情况；市水利局将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各单位要开展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每次指导检查执法，都要建立监督检查、问题隐患清单，对发现的重大隐患要专门造册归档，涉嫌违法的要严肃执法，对存在重大隐患没有自查、内部没有挂牌督办或发生事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开展集中培训教育，并实行“顶格”处罚，确保责任到位、整改到位，决不能一查了之、一交了之、一罚了之，一关了之，真正做到一抓到底、见底清零。

（三）健全制度，分类管理。按照危及人身安全隐患立查立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较大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一般隐患及时整改的原则，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各单位要针对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健全完善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体系。要制定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

在建工程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措施费提取使用规定，保证危险源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费用的落实。要督促已建工程利用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及时整改隐患，对于重大隐患治理资金不足工程维修养护等经费及时整改隐患，对于重大隐患治理资金不足的，要按照有关程序申请立项解决，在彻底治理前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要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强化制度建设，形成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四）改进方式，强化督导。要全面深入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模式。水利部将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定制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见附件8，其中问题隐患清单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和专题落实情况统计表（见附件9）。各单位要使用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报送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利用系统分析各领域和区域安全生产状况；要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上报信息、当月上报零隐患、当季上报零危险源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对存在隐患整改率低、重大隐患未整改、危险源管控率低、重大危险源、事故多发等高风险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抽查。市水利局将对上报零执法处罚信息的单位进行重点督导，确保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

（五）加强执法，严肃问责。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

法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有关失信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隐患悬而不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纪依规追究责任。挂牌督办和限期整改的隐患，整改期限内发生问题的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整改时间到期，因跟踪督促不到位或把关不严，验收不认真而引发问题的，要追究主管部门和督办人的责任。对大排查大整治和三年行动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严肃追责。

请各单位每年 12 月 1 日前总结形成本年度工作报告（附问题隐患清单和制度措施清单），统计汇总专题落实情况统计表报县水利局；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将三年行动总结报告和专题落实情况统计表报送县水利局。

联系人：方伟鸿 联系电话：0595-36689918

电子邮箱：ycxslzjz@163.com

- 附件：1.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重点任务表
- 2.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重点任务表

-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 4.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 5.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重点任务表
6.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7. 泉州市水利行业建设工地渣土运输管理情况检查
表
- 8.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清单和水利生产经营
单位制度措施清单
- 9.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专题情况统计表和
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统计表

附件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重点任务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1	组织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	各单位和局属各单位组织本单位全体职工和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观看
2	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轮训	分级分类开展轮训，到 2022 年，各单位和局属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及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
3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在报刊、网络、微信开设专题专栏，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结合组织“安全生产月”活动，以多种方式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
4	研究制定并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落实水利部《关于制定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单位和局属各单位制定本单位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5	建立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单位和局属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管辖范围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
6	全面推行“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	推行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排名通报。各单位和局属各单位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并开展常态化、精准化监管

附件 2

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重点任务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晰; 2.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配备符合规定, 建立安全技术团队; 2. 到 2021 年底,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各参建单位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3	强化安全生产投入	1. 严格提取和管理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 各参建单位按《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计列提取, 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的规定及时足额使用;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要保证工程安全生产运行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确保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4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按规定开展新入职员工、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5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各单位推进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创建; 2. 2022 年底前,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完成自评工作; 3. 2020 年底前, 局属单位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达标, 2021 年至 2022 年做好巩固提升工作。

(续上页表)

序号	主要任务	目标要求
6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	1.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现“一单位一清单”; 2. 2021 年底前, 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7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制作全员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建立安全风险报告制度, 每年 1 月 31 日前, 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
8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1. 2020 年底前, 所有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2021 年底前, 运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现自查自改自报, 实现动态分析和全过程评价; 3. 2022 年底前,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9	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各单位和局属各单位推动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落实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落实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 推动落实安责险制度。

附件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1	基础管理	现场管理	水利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2			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
3			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延期承揽工程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
6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7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 设施建设	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8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或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
9			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
10		围堰工程	没有专门设计，或没有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或未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11			土石围堰堰顶及护坡无排水和防汛措施或钢围堰无防撞措施；未按规定驻泊施工船舶；堰内抽排水速度超过方案规定

12			未开展监测监控，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13	专项工程	施工用电	没有专项方案，或施工用电系统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4			未按规定实行三相五线制或三级配电或两级保护	
15			电气设施、线路和外电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16			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	
17			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	
18			未按规定设置接地系统或避雷系统	
19			深基坑（槽）	深基坑未按要求（规定）监测
20				边坡开挖或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1		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		
22		作业范围内地下管线未探明、无保护等开挖作业		
23		建筑物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回填土方或不对称回填土方施工		
24		降水		降水期间对影响范围建筑物未进行安全监测
25			降水井（管）未设反滤层或反滤层损坏	
26		高边坡	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检测	
27			坡顶坡面未进行清理，或无截排水设施，或无防护措施	
28			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29		专项工程	起重吊装与	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且无方案及检测

30	运输	未按规定或方案安装拆除起重设备	
31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设备	
32		同一作业区多台起重设备运行无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33		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缺失	
34		吊笼钢结构井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安全要求	
35		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间允许最小距离不满足规范规定	
36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37		船舶运输时非法携带雷管、炸药、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船上，吸烟和使用明火	
38		脚手架	脚手架未进行专门设计，无专项方案
39			脚手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40	吊篮未经检测、验收或无独立安全绳		
41	地下工程	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42		未按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43		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44		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45		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	
46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或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 30 米以内时	

			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或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 15 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或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 5 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	
47			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	
48			隧洞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	
49			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未按规定进行加固	
50			隧洞进出口无防护棚	
51		爆破作业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52			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 时未停止爆破作业的	
53			未设置警戒区，或未按规定进行警戒	
54			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	
55			装药、起爆作业无专人监督	
56			起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	
57			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险立即施工	
58			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或未按专门设计建设，或未验收投入使用	
59			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60			爆破器材库区照明未采用防爆型电器	
61	专项工程		模板工程	支架基础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6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

			等)
63			支架立杆采用搭接、水平杆不连续、未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扣件紧固力不符合要求
64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65			各类模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转序施工
66		拆除工程	无专项拆除设计施工方案，或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7			拆除施工前，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68			未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全隔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69			围堰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论证，编制专项方案，或无应急预案
70			爆破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作业，或未对保留的结构部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71		危险物品	易燃、可燃液体的贮罐区、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小于规范的规定
72			油库、爆破器材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未专门设计，或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73			有毒有害物品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 100m
74			未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75			油库（储量：汽油 20t 或柴油 50t 及以上）、炸药库（储量：炸药 1t 及以上）未按规定管理
76		消防安全	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规定，金属夹芯板材燃烧性能等级未达

			到 A 级
77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且周围有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
78			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79			未独立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
80			重点消防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消防器材的
81		特种设备	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82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方案，或未按规范或方案安装拆除
83			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使用的
84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验收
85			特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缺少或失灵、失效
86			起重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无钢丝绳防脱槽装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规定
87	其它	水上（下） 作业	通航水域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88			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配备不足
89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
90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91			水下爆破未经批准作业

92			潜水作业未制定专人负责通讯和配气或未明确绳员
93	有限空间作业		未做到“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或通风不足、检测不合格作业
94			在贮存易燃易爆的液体、气体、车辆容器等的库区内从事焊接作业
95			人工挖孔桩衬砌砼搭接高度、厚度和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96	安全防护		建筑（构）物洞口、临边、交叉作业无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97			垂直运输接料平台未设置安全门或无防护栏杆；进料口无防护棚
98	液氨制冷		制冷车间无通（排）风措施或排风量不符合要求或排（吸）管处未设止逆阀；安全出口的布置不符合要求
99			无应急预案
100			制冷车间无泄漏报警装置
101			制冷系统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运行
102			压力容器本体及附件未按规定检测或制冷系统的贮液器氨存量不符合规定

附件 4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序号	工程类型	整治重点
1	水库大坝工程	未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但未落实除险加固或者安全管理措施
2		大坝坝身出现裂缝，造成渗水、漏水严重或出水浑浊
3		大坝渗流异常且坝体出现流土、漏洞或管涌
4		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门体止水装置老化或损坏渗漏超出规范要求，闸门在启闭过程中出现异常振动或卡阻，或卷扬式启闭机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
5		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泄洪或行洪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6		近坝库岸或者工程边坡有失稳征兆
7		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失稳征兆
8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危及工程安全的
9	农村水电站工程	涉及水库大坝的参照水库大坝工程；隧洞出现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等失稳征兆；压力钢管锈蚀严重，未按规定检测
10		厂房防洪标准不够；厂房渗水至设备、电器装置；厂区边坡有失稳征兆
11		存在三类设备设施，主要发供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

12		电站运行未严格执行“二票三制”
13	泵站工程	泵站安全类别综合评定为四类
14		水泵机组超出扬程范围内运行
15		泵站进水前池水位低于最低运行水位运行
16	水闸工程	水闸安全类别被评定为三、四类
17		水闸防洪标准不满足规范要求，或水闸过水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18		闸门及启闭设备不能满足启闭要求
19		闸室底板、左右岸、上下游连接段止水系统破坏
20		安全监测设施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21	堤防工程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
22		堤顶高程不满足防洪标准要求
23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的
24		穿堤建筑物与堤身结合部存在安全隐患且无应急处置措施的状况，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且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25		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行为危及工程安全的
26	灌区工程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较大，超过设计要求
27		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28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

29		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30		渠下涵阻水现象严重，泄流严重不畅
31		灌排渠系交叉建筑物（构筑物）连接段安全评价为C级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32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33	引调水工程	钢管锈蚀严重
34		管道沉降量较大
35		节制闸、退水闸失效
36		引调水工程其他隐患内容参照本指南中其他相同或相近工程
38		坝体有宽度大于5mm的纵横向裂缝；或坝体有深度大于50cm的冲缺；或坝体出现大面积滑坡、塌陷；或坝体出现管涌、流泥、漏洞、渗流异常
39		泄水、放水设施（溢洪道、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局部损毁或出现坍塌、断裂、淤堵、掩埋、基部淘刷悬空
40		通往放水设施道路不通；坝体被人为破坏、违法占用，造成安全隐患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重点任务表

序号	整治重点
1	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不清晰
2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
3	应急管理制度不落实
4	有条件交给专业单位管理但未交其管理
5	多年积存不用的危化品剧毒品未消除

附件 6

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安全专项整治重点任务表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1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勘测设计工作	是否执行了《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规程规范，是否足额计列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2	野外勘察、测量、设计查勘工作、现场设代工作	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应急避险预案是否制订、合理可行
3	施工期防洪度汛方案、截流方案、下闸蓄水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	是否执行了相应的技术标准、《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规程规范
4	施工期高边坡、深基坑、地下工程等重大专项工程设计	是否执行了相应的技术标准、《水利部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规程规范

附件 7

泉州市水利行业建设工地渣土运输管理情况检查表

项目名称： 检查时间：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是否有建筑渣土运输情况	
	项目渣土运输单位是否为目录库内运输企业	
2	是否按《泉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项目渣土运输管理的通知》（泉水质监〔2020〕1号）执行渣土发包标准	
2.1	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是否明确渣土处置具体要求（费用）	
2.2	是否签订合规渣土承运合同	
2.3	渣土承运合同是否明确要求使用平台内车辆，注明文明施工、安全运输等相关方面细则	
3	运输单位是否按要求执行《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泉州市工程运输车运输路线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泉渣土办〔2020〕10号）	
3.1	是否执行审批类标准	
3.2	是否执行报备类标准	
3.2	因场地受限无法使用平台车辆的小型工程是否向属地主管部门及渣土办备案	

附件 8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问题隐患清单

单位（项目）名称：

序号	问题隐患	隐患类别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1. 隐患类别为重大、一般。

2. 地方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汇总管辖范围的问题隐患清单由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制度措施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拟制定（修订）的制度措施名称	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		
合计		

注：1. 地方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汇总管辖范围内制度措施清单由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 9

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专题情况统计表

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1	组织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电视片	管辖范围内各单位、人次观看
2	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轮训	组织安全生产监管干部培训期、人次，培训率% 管辖范围内培训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期、人次，培训率%
3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	在报刊、网络、微信推出重点报道、学习文章、访谈评论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宣讲次，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次，开展警示教育次
4	研究制定并落实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各单位制定了水利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
5	建立健全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制度个
6	全面推行“安全监管+信息化”监管模式	是否实施“安全监管+信息化”，开展常态化、精准化监管 是 否

落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专题统计表

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1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1.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明晰 2.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制度并进行考核
2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	1.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符合规定 2.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技术团队 3.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工程项目各参建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占管辖总项目的%
3	强化安全生产投入	1. 管辖范围内排查整改了个安全生产措施费提取使用管理方面的隐患问题（从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中的隐患自动提取生成） 2.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未能落实重大隐患治理资金，涉及个重大隐患
4	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新入职员工教育人次、三类人员教育人次、特种作业人员教育培训人次
5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自主创建 2.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占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施工单位总数的%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6	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实施有效管控	1.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现“一单位一清单”，占单位总数的% 2. 管辖范围内重大危险源个，管控率%；0 危险源单位个，占单位总数%（由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7	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落实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占单位总数的%
8	加强隐患排查治理	管辖范围内隐患排查治理上报率%，整改率%；重大隐患个，整改率%；0 隐患单位 个，占单位总数的%（由水利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自动生成）
9	推动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2. 管辖范围内个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责险 3. 实施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次